项目编号：SXTCB-2026-55

榆林市气象局榆林市温室气体与碳中和监测系统工程货物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气象局

代理机构：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投标人须知正文.....15
一、总则.....15
二、招标文件.....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20
五、开标/评审.....20
六、授予合同.....24
七、其他事项.....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35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39
第五章 商务要求.....5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合同（仅供参考）.....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77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78
一、投标函.....78
二、投标报价表.....79
三、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81
四、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82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85
六、商务偏离表.....87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89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89
二、投标服务方案.....94
三、信用承诺书格式.....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气象局榆林市温室气体与碳中和监测系统工程货物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CB-2026-55

项目名称：榆林市气象局榆林市温室气体与碳中和监测系统工程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其他信息化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5,0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其他信息化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其他信息化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一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

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信誉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6）书面声明：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同为小微企业；（11）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2B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气象局

地址：榆林市肤施路 47 号

联系方式：138912489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西门捷安特自行车二楼

联系方式：189922624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阿毛

电话：18992262443

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榆林市气象局榆林市温室气体与碳中和监测系统工程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350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5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气象局 联系人：榆林市气象局经办 联系地址：榆林市肤施路 47 号 联系电话：13891248988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西门捷安特自行车二楼 联系人：张阿毛 电话：18992262443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带二维码清晰可查验，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的开具内容至少包含主体信息、资信状况和证明说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只需提

		供本单位相关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任一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信誉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6）书面声明：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9）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同为小微企业；（11）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允许分包、转包，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	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7	分包	☑不接受 ☐接受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9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8 年
10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之前（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2B
15	投标人签到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将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在开标前自行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格式详见投标文件中格式，上传时需要上传附件，投标人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如查询无承诺公示以废标处理。
18	金融支持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文件及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副本壹套、电子版 U 盘壹份（含签字盖章的 PDF 版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可编制 word 或 wps 版本投标文件）备案用。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投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邮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注： 邮寄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西门捷安特自行车二楼 收件人：张阿毛 联系电话：18992262443
22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所有费用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2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 %，微型企业扣除 20 %。 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_____
2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_____
25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table>
<tr><td>26</td><td>履约保证金</td><td>☑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用途。</td></tr>
<tr><td>27</td><td>评标委员会构成</td><td>7 人，其中采购代表 2 人，专家 5 人。</td></tr>
<tr><td>28</td><td>评标专家确定方式</td><td>专家库随机抽取。</td></tr>
<tr><td>29</td><td>确定中标候选人</td><td>是否授权评标委员确定中标单位：否，专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前 3 名。</td></tr>
<tr><td>30</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 10%计算。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转账，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65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650-500)万元*0.8%=1.2 万元；
服务费=1.50+4.4+1.2=7.1 万元。
（3）本项目属于货物招标。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10%收取。
（4）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及开户账号</td></tr>
</table>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号：61050169901000001244** 注：打招标代理服务费时请备注采购项目名称。 （5）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31	招标文件的疑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3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
3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
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
35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
3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3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上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未按规定时间上传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9	开标的形式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4）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40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		**投标人“信用承诺”要求：** 依据“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各投标企业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ppt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投标人只需上传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②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③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书的格式）。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招标文件，未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3.3 投标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4“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招标文件，未经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投标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来源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复通知到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7.5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

提醒，**采购人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4）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6）商务偏离表

（3）投标方案

1）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2）投标服务方案

3）信用承诺书格式

10.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设备名称、数量和价格等。

12、报价

12.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内容拆开报价。

12.2“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货物交货价是全部货物之总报价。即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价格，（需要标定的项目应在产品清单备注栏中标出）和其他税费的总和（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分项报价明细表》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提供的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

12.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按上述 12.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4、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

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2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4.1.3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4.1.4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产品资质或质量的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15、证明服务及设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5.2.1 并须提供：产品相关证明及技术资料；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

统一装订、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8.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形式。

19.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未按规定时间上传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9.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

19.2.1 投标人开标前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投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邮递或送至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电子版 U 盘贰份（含签字盖章的 PDF 版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可编制 word 或 wps 版本投标文件）备案用。

五、开标/评审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标程序：

20.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2.2 介绍项目前期情况；

20.2.3 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逾

期未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

20.2.4 由采购人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核结果确认后向大会宣布。

20.2.5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0.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评标时才能考虑。

20.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0.6.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0.6.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0.6.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0.6.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6.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不接受开标现场会议质疑；

20.6.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评标委员会与评审

21.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1.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评审的内容与程序

评审程序如下：

投标文件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详审（评分与比较）⟶投标文件澄清⟶完成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

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平均值计算出的数值即为投标人的得分，依据投标人总得分确定其排名次序。

22、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负责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商务服务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2.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2.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2.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2.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2.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2.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2.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2.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3.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2.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23.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各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3.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2 投标人应采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投标文件的评分和比较

25.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5.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25.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

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 1—3 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5.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25.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六、授予合同

27、中标准则

27.1 根据国务院 488 号令及《陕西省：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优先采购民政社会福利企业和省级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产品。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27.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7.3《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

28、中标通知

28.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

29.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七、其他事项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 10%计算。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转账，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31、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3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2.1评审活动终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

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2.2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需要回避；

（2）退出评标委员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2.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3、违法违规情形

3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投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报价：

（1）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成交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3.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榆林市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关于中标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5.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投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成交投标人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35.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投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投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成交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36、纪律和监督

36.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6.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7、质疑与投诉

37.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针对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1.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7.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7.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投诉电话0912-3629532。

37.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37.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37.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37.2.6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7.2.7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西门捷安特自行车二楼）。

联系人：张阿毛　　联系电话：18992262443

38、特殊情形

38.1 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8.2 特殊情形规定

38.2.1 其他组织

38.2.1.1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38.2.1.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38.2.1.3 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纵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38.2.2 自然人

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39、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均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9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四、综合评审与比较

评审因素及分值表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参数	1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功能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提供 1 项有效正偏离（优于参数）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所有优于招标参数的内容，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厂家技术白皮书、官方参数手册、公开规格书等任意一项有效佐证材料）无有效佐证不予得分；重复、雷同、无效描述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1、组织实施方案（6 分）**：投标人提供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①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②人员配置方案；③供货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⑤投标产品选型配置方案（包括测试内容、测试方法、测试结论等）；⑥验收方案等根据响应程度赋分。 1.实施方案覆盖以上全部要求，各项措施具体可行，内容详实得 4-6 分； 2.实施方案覆盖以上全部要求，但部分措施不够具体或个别要素不够明确，整体基本可行得 2-4 分； 3.实施方案未完整覆盖以上要求或措施笼统缺乏可操作性，存在明显缺陷得 1-2 分； 4.未提供方案或列明项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2、质量保障方案（6 分）：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设备与材料质量控制；③安装质量保障措施；④ 运输、派送措施；⑤安装调试阶段质量控制措施等根据响应程度赋分。 1.方案覆盖以上全部要求，各项措施具体可行，内容详实得 4-6 分； 2.方案覆盖以上全部要求，但部分措施不够具体，或个别要素不够明确，整体基本可行得 2-4 分； 3.方案未完整覆盖以上要求，或措施笼统缺乏可操作性，存在明显缺陷得 1-2 分； 4.未提供方案或列明项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3、技术培训方案（4 分）：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①培训课时；②培训人数的承诺；③培训质量保障措施等根据响应程度赋分。 1.方案覆盖以上全部要求，提供承诺和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完整，课程设计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2-4 分； 2.方案覆盖以上全部要求，时提供承诺和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完整，但课程设计重点不突出或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 1-2 分； 3.方案未完整覆盖以上要求或提供承诺和培训方案，但培训方案不完整（指缺失培训计划、培训材料（讲义）、培训课表、主要授课教师介绍任意

		一项）得 0-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列明项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4、售后应急方案（4 分）：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应急方案：①本地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②售后服务方案；③应急响应预案等根据响应程度赋分。 1.方案覆盖以上全部要求，响应时效、人员配置、备件保障、应急流程等要素明确，内容详实可行得 2-4 分； 2.方案覆盖以上全部要求，但部分措施不够具体或个别要素不够明确，整体基本可行得 1-2 分； 3.方案未完整覆盖以上要求或措施笼统缺乏可操作性，存在明显缺陷得 0-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列明项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服务团队配置	**16 分**	1、项目团队人员（4 分） 项目团队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结构安排合理，团队人员专业结构匹配项目业务需求，专业配置完整，项目团队成员配备＜6 人得（2 分）；项目团队成员配备≧10 人得（4 分）； 注：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须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及证书扫描件，拟派人员提供投标单位缴纳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所有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项目团队成员构成（12 分） （1）项目负责人提供气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2）项目团队成员每有 1 名气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须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及证书扫描件，拟派人员提供投标单位缴纳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所有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8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响应速度；②售后服务承诺；③技术支持服务；④售后人员配置等根据响应程度赋分。 1.各项售后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建立合理的技术支持机构或技术支持小组，技术支持内容明确；书面承诺提供质保期内的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保修，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并应采购人服务保障要求，开展现场保障内容详实得 5-8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但针对性一般，没有建立合理的技术支持机构或技术支持小组，技术支持内容不明确；或者未提供质保期内的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保修的承诺整体基本可行得 3-5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指缺失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支持服务、售后人员配置中任一项内容）存在明显缺陷得 1-3 分； 4.未提供方案或列明项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业绩	**16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份同类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发票扫描件（合同至少包含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的时间不清晰的均按无效业绩，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投标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方案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具有恶性竞争嫌疑，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现场澄清，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裁决报价的有效性。

五、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代理机构在开评标会议实时宣布资格审查评审结果以及投标文件被否决情况或可通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其他不见面开标程序，采用截图或者文字形式，将投标文件被否决名单和原因等有关情况，实时发送给所有投标人。

4、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硬件设备部分

（1）高精度温室气体浓度观测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高精度温室气体浓度观测系统	套	4	1.测量单元 精度（标气条件下，5min，1σ） CO_2 ：≤0.025ppm CH4：≤0.22ppb 漂移（标准温压时的最大漂移，24 小时，1 小时均值） CO_2 ：≤0.1ppm CH4：≤1ppb 测量范围 CO_2 ：0～1000ppm（确保精度范围：300ppm～700ppm） CH4：0～5ppm（确保精度范围：1ppm～3ppm） 线性 CO_2 ：拟合优度：≥0.9999；拟合残差绝对值：≤0.1ppm CH4：拟合优度：≥0.9999；拟合残差绝对值：≤1ppb 2.样气采集单元 采样口过滤器：≤10μm 孔径囊式过滤器 采样管：≥φ8mm 铝塑管 采样泵流量：≥10L/min，泄露率低于 0.6*10-3mbarl/s 采样泵过滤器：7μm 不锈钢过滤器 3.样气处理单元 气体冷却器制冷温度/控温精度：3～5℃/≤1℃。 渗透膜除水系统压力控制范围：0～100psi 超低温冷阱：制冷温度/控温精度：-50℃～-75℃/≤1℃。 4.样气选择单元 进气通道：≥8 路 进样流量：0～2L/min 可调 旁路流量：0～600mL/min 可调 5.标气单元 气瓶：≥29L 内抛光专用铝合金气瓶，最高耐压不低于 3500psi； 应溯源至气象部门最高计量标准，并经过国家气象计量站审核认证； 减压阀进/出气压力范围：0～3000psi/0～100psi 工作标气（WH/WL）：以自然大气为底气，CO_2 等浓度涵盖观测点大气 CO_2 等浓度变化范围。

				目标标气（T）：以自然大气为底气，CO_2 等浓度应接近观测点大气 CO_2 等平均浓度。 标气填充气以自然干洁空气为底气，水汽含量小于 5ppm。钢瓶为内抛光专用铝合金气瓶。 观测系统应使用至少 2 瓶工作标气（高浓度标气、低浓度标气）与至少 1 瓶目标标气，并配备至少 1 套备用工作标气与目标标气；鉴于标气配制与标校的周期较长，为确保观测系统正常运行，应提前至少 1 年定制至少 1 套标气； 高浓度与低浓度工作标气：以自然大气为底气，二氧化碳等浓度应涵盖观测点大气二氧化碳等浓度变化范围； 高精密二级减压阀：不锈钢或黄铜镀镍层材质，不锈钢横膈膜；输入压力范围：0～3000psi，输出压力范围：0～100psi，分辨力：≤1psi。 6.数据采集及处理单元 监测报警系统监测内容：6 路标气压力、2 路进气压力、2 路干燥气压力、2 路卸压流量、2 路干燥气流量、2 路旁路流量。应能自动控制样气选择单元，并可设定样气种类、进气顺序和时长等，实现阀位的自动切换； 宜具有气瓶压力、样气流量、阀位信息、除湿装置运行信息等采集、存贮及异常报警功能； 具有小时数据存贮、打包、上传及实时显示等功能； 具有观测系统运行监控与报警功能。 工控机：CPU：≥3GHz，内存：≥8G，硬盘：≥500G，显示器：≥17in，配件：KVM、键盘、鼠标。 机柜：≥宽 600mm×深 1000mm×高 2000mm。 7.三维风观测系统 水平风速：范围 0～40.0m/s；分辨力 0.01m/s；最大允许误差±2%。 垂直风速：范围 0～8.0m/s；分辨力 0.01m/s；最大允许误差±2%。 超声虚温；范围 0～50℃；分辨力 0.01℃；最大允许误差±0.15℃。 测量速率：1Hz～60Hz(可选)； 8.观测系统保留时间 进气口至分析仪主机的保留时间共计应不超过 2mins。
每套建设内容及需求				
1	配套设施	铁塔（30 米自立塔）含基础及安装		
		方舱（21 ㎡）		
		UPS（30kW2H）		
		机柜（定制）		
		文件柜（定制）		
		气瓶架（定制）		

2	基础建设	土地租用（8 年） 建设位置多为当地地势较高的山地地形。
		供电（8 年） 系统总功率 12kW 1、引电费（1 次） 系统建设位置与市电接入端平均距离 500 米，使用 16 平方五芯铠装供电线缆，外套直径 50mm 镀锌管，埋入地下至少 300mm，电缆及铺装。 2、电费（8 年） 负责观测系统用电费用。
		网络（8 年） 通过当地通信公司新建 20M 带宽专用网路。
3	8 年备机	系统需 24 小时在线连续运行，观测结果实时传输至国家级业务平台，对系统核心组件进行备份，在系统组件故障维修时使用备机保证系统保持在线连续运行。 系统核心设备，用于对样气中的二氧化碳等浓度进行高精度、连续在线测量。
4	8 年维护	通过 1 名职称至少为中级工程师的技术人员每月对系统进行维护，每次维护时间为 1 天。
5	8 年巡检	通过 2 名职称至少为中级工程师的技术人员进行巡检工每年 1 次。高空作业人员在铁塔 30 米位置更换采样口过滤器、维护三维超声风传感器、开展管路气密性测试、对塔身铺装的进气管路进行检查和紧固。
		进行梯度标校、运输，含标校耗材。 标气定值结果 维持的国际一级标气。
		梯度标气使用费：每次 5 瓶，2-8 年共使用 7 次。 巡检过程中测试分析主机的 5 瓶梯度标气配置、标校、运输，标气供应商免费提供气瓶/减压阀。 标气定值结果溯源至世界气象组织（WMO）中心标校实验室（CCL）维持的国际一级标气。
6	8 年耗材	分析主机维护包 7 套（含 1 个内置进样过滤器、1 个内置泵泵膜）、8 口进样阀阀芯、采样口过滤器、采样泵过滤器、采样泵泵膜、气体冷却器泵管、渗透膜除水管各 7 套，混合标气（不含瓶）21 套
7	其它	设备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包括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软件调配、测试等工作。 **技术服务：** （1）设备中标人需提供详细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建设规范、设备工作原理、设备部件结构组成、设备操作手册、设备运行维护手册、设备软件使用手册、相关产品算法说明文档等。 （2）设备中标人需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设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人员组成、技术支持文档等。其中，售后服务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技

		术能力强，技术文档内容全面。 （3）设备中标人对每套投标产品提供至少 2 次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安装、使用、日常维护、观测原理及产品应用，培训时间及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质保期服务：** 中标方按照中国气象局业务运行规范要求确保设备稳定运行，主要工作包括：关键器件及系统故障的维修、年维护年巡检等巡检巡查工作、重大气象服务保障驻场服务或技术支持。覆盖交通费、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以及必要的其他费用。 （1）设备中标人对所有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后 8 年的免费维修服务。保修期内因设备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中标人即时无偿解决（包括更换器件）；设备安装后的试运行期间（三个月）内，遇设备故障或数据明显异常、性能不达标等，中标人负责 48 小时内到站对故障设备进行测试和更换，确保设备正常投入业务运行。 （2）在质保期内，设备中标人服务时间应为 7×24 小时，当投标产品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要在用户报修之时起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维护工作，视情况双方协商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时限。 （3）质保期过后，设备中标人仍有义务提供技术服务。

（2）植被碳水通量观测仪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植被碳水通量观测仪	套	4	(1)红外 CO_2 /H_2 O 分析仪 测量范围：CO_2 浓度：0～1000μmol/mol，H_2 O 浓度：0～72mmol/mol； 分辨力：CO_2 ：0.15μmol/mol，H_2 O：0.006mmol/mol； 最大允许误差：CO_2 ：1%，H_2 O：2%； 信号输出方式：数字型传感器； 接口标准：SDM/RS485。 (2)三维超声风传感器 测量范围：Ux 风速：±60m/s，Uy 风速：±60m/s，Uz 风速：±8m/s； 分辨力：0.1m/s； 最大允许误差：±3%； 信号输出方式：数字型传感器； 接口标准：SDM/RS485。 (3)气压传感器 测量范围：500hPa～1100hPa；

				分辨力：0.1hP； 最大允许误差：±0.3hPa； 信号输出方式：数字型传感器； 接口标准：SDM/RSRS232。 (4)空气温湿度传感器 测量范围：气温：－50℃～50℃，相对湿度：0%～100%； 分辨力：气温：0.1℃，相对湿度：1%； 最大允许误差：气温：±0.2℃，相对湿度：±3%（≤80%） ±5%（＞80%）； 信号输出方式：数字型传感器； 接口标准：RS232/四线制电阻。 **注：需提供通量观测仪（水、二氧化碳气体分析仪加三维超声风）气象专业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每套建设内容及需求

设备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包括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软件调配、测试等工作。

(1)200W 太阳能供电系统，包含：100W 太阳能电池板*2 块，支架，太阳能控制器，12V@100Ah 蓄电池*2 块，太阳能控制器，20 米电缆和接头

(2)含 3 年通信费

(3)塔及基础:15 米自立塔’含翻转底板’基础钢筋骨架、避雷针和铜棒.包含现场需要混凝土施工埋设基础骨架。

技术服务：

（1）设备中标人需提供详细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建设规范、设备工作原理、设备部件结构组成、设备操作手册、设备运行维护手册、设备软件使用手册、相关产品算法说明文档等。

（2）设备中标人需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设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人员组成、技术支持文档等。其中，售后服务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技术能力强，技术文档内容全面。

（3）设备中标人对每套投标产品提供至少 2 次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安装、使用、日常维护、观测原理及产品应用，培训时间及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质保期服务：

中标方按照中国气象局业务运行规范要求确保设备稳定运行，主要工作包括：关键器件及系统故障的维修、年维护年巡检等巡检巡查工作、重大气象服务保障驻场服务或技术支持。覆盖交通费、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以及必要的其他费用。

（1）设备中标人对所有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后 8 年的免费维修服务。保修期内因设备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中标人即时无偿解决（包括更换器件）；设备安装后的试运行期间（三个月）内，遇设备故障或数据明显异常、性能不达标等，中标人负责 48 小时内到站对故障设备进行测试和更换，确保设备正常投入业务运行。

（3）蒸散发观测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蒸散发观测系统	套	4	1.大孔径闪烁仪 工作波长：850 nm （40 nm 半波宽度） 载波频率：8±0.5 kHz 大气结构参数范围：10-17～10-11m-2/3 2.三维超声波风传感器 测量范围： 方位角：0~360；仰角：-90°~90° 水平风速：0 m/s～40 m/s； 垂直风速：0 m/s～8 m/s； 分辨力:风向：1° 风速：0.1m/s 最大允许误差：风向：±3%；风速：±3% 3.四分量-短波辐射传感器 响应时间：＜30s 温度响应：≤8% 方向性相应误差：≤30 W/mˆ2 4.四分量-长波辐射传感器 响应时间：＜30 s 不稳定性：±2% 灵敏度：≥4 μV·Wˆ(-1)·mˆ2 5.数字净辐射传感器 响应时间：≤90 s 温度响应(-10℃~+40℃):≤10% 6.智能湿度测量仪 测量范围:5～100% 分辨力：1% 最大允许误差：±4%RH（≤80%）±8%RH（＞80%） 7.智能气温测量仪 测量范围：－50℃～50℃； 分辨力：0.1℃； 最大允许误差：±0.2℃ 8.土壤热通量传感器 测量范围：-800 W/m2~800 W/m2 灵敏度范围：5.0×10-5 V/(W/m2)~12.0×10-5 V/(W/m2) 9.智能气压测量仪 测量范围：500 hPa～1100 hPa 分辨力：0.1hPa 最大允许误差：±0.3hPa 10.数据采集系统 采集器功能：设备数据采集、状态信息、元数据、基本产

				品输出、数据预处理等。 具备数据质控和标准数据产品生成功能。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2000h，每个独立模块故障时不会导致其他模块死锁或瘫痪，程序意外死机后有自我重启功能。 具有远程自动升级功能。

每套建设内容及需求

设备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包括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软件调配、测试等工作。

(1)200W 太阳能供电系统，包含：100W 太阳能电池板*2 块，支架，太阳能控制器，12V@100Ah 蓄电池*2 块，太阳能控制器，20 米电缆和接头。

（2）含 3 年通信费。

（3）塔及基础：30 米自立塔（2 座）含租地，基础及安装。

技术服务：

（1）设备中标人需提供详细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建设规范、设备工作原理、设备部件结构组成、设备操作手册、设备运行维护手册、设备软件使用手册、相关产品算法说明文档等。

（2）设备中标人需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设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人员组成、技术支持文档等。其中，售后服务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技术能力强，技术文档内容全面。

（3）设备中标人对每套投标产品提供至少 2 次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安装、使用、日常维护、观测原理及产品应用，培训时间及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质保期服务：

中标方按照中国气象局业务运行规范要求确保设备稳定运行，主要工作包括：关键器件及系统故障的维修、年维护年巡检等巡检巡查工作、重大气象服务保障驻场服务或技术支持。覆盖交通费、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以及必要的其他费用。

（1）设备中标人对所有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后 8 年的免费维修服务。保修期内因设备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中标人即时无偿解决（包括更换器件）；设备安装后的试运行期间（三个月）内，遇设备故障或数据明显异常、性能不达标等，中标人负责 48 小时内到站对故障设备进行测试和更换，确保设备正常投入业务运行。

（4）梯度涡度观测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梯度涡度观测系统	套	4	1.涡动观测： 二氧化碳测量范围：0～1000 μ mol/mol；分辨力：0.15

				μ mol/mol；最大允许误差：1%。 H2O 测量范围：0～72 mmol/mol；分辨力：0.006mmol/mol；最大允许误差：2%。 Ux 风速测量范围：±60m/s；分辨力：0.1m/s；最大允许误差：±3%。 Uy 风速测量范围：±60m/s；分辨力：0.1m/s；最大允许误差：±3%。 Uz 风速测量范围：±8m/s；分辨力：0.1m/s；最大允许误差：±3%。 传感器包括：三维超声波风、二氧化碳和水汽气体分析仪、空气温度、空气湿度、气压、状态监控和下垫面传感器 在采集器内可保存高频数据文件、通量数据文件、状态监控与下垫面图片资料、温湿度气压传感器数据和系统状态信息（太阳能充电电压电流、蓄电池供电电压电流、门开关） 其他配件：泵模块、阀模块、通气管、干燥剂等。 2.梯度观测： 气压 测量范围：500 hPa～1100 hPa；分辨力：0.1 hPa；准确性：±0.3 hPa。 风向 测量范围：0～360° ；精度：±5° 。 风速 测量范围：0～60m/s；精度：±（0.5m/s+0.03V）。 空气温度 温度范围：-50～60℃；精度：±0.1℃。 空气湿度 湿度范围：0～100% RH；精度：±5%RH。 降雨量 测量范围：0mm/min～4mm/min；精度：±0.4mm（≤10mm），± 4%（＞10mm）。 光合有效辐射 光谱范围：400～700nm；精度：±10%(日累计)。 紫外辐射 光谱范围：280～400nm（UV AB)，315～400nm(UV A)， 280～315nm(UV B)，精度：±2%。 四分量净辐射 测量要素：短波辐射、短波反射辐射、长波辐射、长波反射辐射、全波辐射、短波反射率、长波反射率、净全辐射；太阳光谱范围：0.3～3um(短波)，3.5～50um(长波)；灵敏度：7~14 (短波)，2~10 (长波)；测量范围：-2000W~2000W；测量精度：≤±5%；非线性：≤±4%；年稳定性：≤±2%；工作环境：温度：-40℃～80℃，湿度：0~100%RH。 红外温度 测量范围：-55℃～80℃；精度：±0.2℃（-10℃~65℃时）。 土壤热通量 测量范围：-1000～1000 W/㎡；精度：±5%；灵敏度：约 50 μV/ (W/㎡)。

每套建设内容及需求

200W 太阳能供电系统，包含：100W 太阳能电池板*2 块，支架，太阳能控制器，12V@100Ah 蓄电池*2 块，太阳能控制器，电池地埋箱，20 米电缆和接头。含 3 年通信费。

配套设备：

含防雷、结构件、机箱、横臂、预埋以及必要的线缆。立柱按照防雷要求架设，保证避雷针通过单独的铜导线引入地下避雷铁板上。结构安全等级二级，抗震烈度 8 度设防。抗风速 25 米/秒,抗震烈度 8 度，适宜温度-35℃-45℃。塔顶端采用避雷针设计，整体镀锌。所用型钢、圆钢、钢板、角钢均采用 Q235B 型钢；

传感器安装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材质，可伸缩，支架固定传感器位置距离立柱最少 1.5m。

技术服务：

（1）设备中标人需提供详细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建设规范、设备工作原理、设备部件结构组成、设备操作手册、设备运行维护手册、设备软件使用手册、相关产品算法说明文档等。

（2）设备中标人需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设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人员组成、技术支持文档等。其中，售后服务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技术能力强，技术文档内容全面。

（3）设备中标人对每套投标产品提供至少 2 次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安装、使用、日常维护、观测原理及产品应用，培训时间及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质保期服务：

（1）中标方按照中国气象局业务运行规范要求确保设备稳定运行，主要工作包括：关键器件及系统故障的维修、年维护年巡检等巡检巡查工作、重大气象服务保障驻场服务或技术支持。覆盖交通费、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以及必要的其他费用。

（2）设备中标人对所有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后 8 年的免费维修服务。保修期内因设备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中标人即时无偿解决（包括更换器件）；设备安装后的试运行期间（三个月）内，遇设备故障或数据明显异常、性能不达标等，中标人负责 48 小时内到站对故障设备进行测试和更换，确保设备正常投入业务运行。

（5）气象信息基础设施资源保障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气象信息基础设施资源保障	套	1	气象信息基础设施资源保障 服务器 ：3 台，每台参数如下: 节点：单台服务器硬件参数： 规格：国产品牌，2U 机架式服务器 处理器：2 颗 X86 架构处理器，主频：≥2.1GHz，单颗核数：≥24core； 内存：≥16*32GB 3200MHz DDR4 内存； 系统盘：2*960GB SSD； 缓存盘：2*1.6T NVMe SSD 盘 数据盘：10*8TB SATA 数据盘； 电源：2*900W 交流电源，支持 1+1 冗余双电源； 网络接口： 4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含模块）， RAID 卡：1 块 16 端口独立 RAID 卡，≥4GB 缓存，支持 RAID0/1/10/5/6 等；
				文件存储-分布式 NAS 存储设备 1 台： 1.分布式文件存储系统采用的处理器为国产自研 ARM 架构处理器；

				2.支持数据高冗余模式，最多可容忍任意 4 个节点同时失效而不丢失数据。当节点故障时，自动调整 EC 配比，确保新数据可靠性不降级。 3.其它配置： 分布式文件存储系统，支持并配置 NFS、CIFS、FTP、S3 等主流协议及接口。支持限额、精简配置、报表统计等功能。单节点配置≥2 个处理器，单处理器≥48 核，主频≥2.6GHz，配置≥240TB 可用，单盘不高于 12TB，数据节点数不少于 5 个，总体可用容量≥1PB。配置冗余的内部万兆以太网交换机，配置相应的分布式文件系统、管理软件售后。

2、软件系统与分析服务

（1）榆林温室气体与生态气候运行监测和数据平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指标
1	榆林温室气体与生态气候运行监测和数据平台	套	1	**一、站网布局管理模块** 1.榆林观测系统站网管理功能，基于三维 GIS 信息实现对榆林观测设备、型号等批量管理。2.观测系统建设布局评估功能，实现自定义站点和观测要素按行业、类型等需求统计分析展示。3.标准区划图层植入和管理功能，丰富站网评估的应用导向，并在站网优化和特殊站点选择等方面具备分析方法和全方位的评估功能。4.新型观测选址分析方法及评估模型功能，为满足新型观测对站网布局和站点选择的需要，建立适用于要素观测、水资源探测、综合观测、协同观测等新型观测模式的站网评估方法和模型。 **二、设备运行监控评估模块** 1.观测系统运行健康管理功能，实时发现观测系统中设备的健康状态变化。2.观测系统运行保障全时在线监控和全域调度功能，通过对等设备的观测数据文件、状态信息文件（或数据流）、告警信息文件（或数据流）的采集和分析，实现对榆林观测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控。3.观测业务运行和管理智慧化大屏 **三、设备端质控评估模块** 1.观测系统运行故障告警与在线指导功能，基于省级系统的采集模块采集分析后存入的数据库读取。最终融合成榆林全网设备的运行状态序列图。2.观测系统运行保障信息上报与统计管理功能，由装备停机通知、装备维护、装备维修、故障件维修、查询统计、综合评估、基础数据维护等部分组成。3.观测数据质控效果评估及产品展示功能.4.典型观测数据质控分析与管理模块.5.观测系统运行环境监控功能，实现各站网观测设备运行环境的当前实时状态展示，可通过视频、图及表格形式进行直观展示。

				四、数据传输及汇交模块 1.公有云会或专用链路租赁，打通互联网和气象内网安全传输通道；2.数据传输功能，通过 FTP、HTTP 等协议，将温室气体观测站及新建站各类碳检测数据通过 CTS 实现上行传输至省局数据中心。3.数据快速检查功能；数据传输过程中研发并嵌入文件名检查、日期目录规整、文件重命名等算法，实现异常数据过滤、日志分析等功能组件。4.数据汇聚及入云功能，按照数据规范进行数据汇聚收集，根据不同的数据类型进行数据传输方式适配，实现数据传输至云端。 **五、数据预处理及质控模块** 1.数据预处理功能，包括对温室气体和碳监测数据的格式转换、数据解析、数据整合、特征值提取转换、数据裁剪、拆分重组和归一化等。2.数据质控功能，根据榆林地区气候背景及地形下垫面等信息设置阈值，对数据进行校验，包括格式检查、基本参数检查、边界值检查、缺测值检查、时空一致性检查等。3.预处理算法组件化功能，预处理算法以组件形式在天擎中注册，分配到不同计算节点运行，适配容器计算、分布式计算等不同计算框架，以及实时调度、定时调度、顺序调度等执行策略，实现算法组件的调用和运行，并通过日志信息协助算法的运行维护。 4.质控算法组件化功能，质控算法以组件形式在天擎中注册，分配到不同计算节点运行，适配容器计算、分布式计算等不同计算框架，以及实时调度、定时调度、顺序调度等执行策略，实现算法组件的调用和运行，并通过日志信息协助算法的运行维护。 **六.数据存储管理模块** 1.专题库建设，用于存储温室气体和碳监测数据、各类基础数据集和生态监测类业务产品。根据数据形态（非结构数据、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等）和应用场景分别适配分布式关系型要素数据库、分析型数据库、表格型数据库、索引型数据库等。2.数据权限申请及观测数据融合管理功能，地面、雷达、高空、农气等现有数据进行权限申请，对于观测资料、数据产品、业务产品需要进行共享或长期存储的数据，按照气象数据存储规范，制定迁移、清除、备份等策略，在相应的分布式存储技术中进行规范化管理。 **七、温室气体和生态气候产品模块** 1.温室气体和生态数据三维可视化应用管理功能，针对不同高度的探测数据，建立三维 GIS 地图数据的地图服务，观测设备和观测产品能够以二维/三维的形式展示在地图上。2.温室气体和生态数据二维可视化展示功能，单站实时/历史产品包括温室气体和生态气候观测设备的单站实时和历史产品。

				八、数据定制接口模块 1.面向用户提供数据调用功能，注册气象数据统一服务接口，适配标准化的 MUSIC 数据服务。2.开发定制化的众创接口，针对榆林温室气体及碳监测业务的应用需求开发定制，提供全面的数据获取功能，包括：站点资料的检索、统计，格点资料的解析、裁剪和抽取，文件产品的查询、下载，台站信息的检索等。3.可扩展的计算和应用服务，包括：历年同期的统计服务，等值线和色斑图的制作服务，历史数据统计分析服务等。 **九.数据全流程监控及评估模块** 1.监控策略监控信息及告警信息存储功能，依据技术规范制定监视信息 DI 和告警信息等 EI 信息，将信息存入“天镜”ES 库。2.告警信息接入功能，将制定的告警信息对接“天镜”告警台，实现榆林温室气体、碳中和与气候生态数据监测业务一体化、全要素监控。3.数据评估功能，建立数据评估模块，依托“天镜”收集的数据全流程各个环节的 DI 信息，进行时效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评估，并以可视化方式展示评估结果，包括按时段、按区域、按站等不同维度的评估。 **十 建设外部门协同与共享服务能力。** 建设跨部门协同与联合服务模块，面向林草、生态环境、应急、水利、农业农村、能源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专题会商、联合研判、联合预警和成果推送机制。围绕森林草原防火、生态修复、空气质量、干旱防控、碳汇管理等重点场景，建设跨部门专题“一张图”，实现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行业基础数据、风险数据和处置资源融合展示。通过接口服务等方式，对外提供专题数据、风险产品、决策材料和预警服务，并结合部门反馈和处置效果持续优化业务模型、产品内容和服务。

（2）人为碳排放与自然碳交换数据模块及碳源汇分析评估数字孪生平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指标
1	人为碳排放与自然碳交换数据模块及碳源汇分析评估数字孪生平台	套	1	**一、基于“自上而下”同化反演获得陕西省 2018-2025 年 25km×25km 人为碳排放与自然碳交换同化反演评估产品** 1.全面收集陕西及相关研究区域内的多类数据资料，包括气象站点的气温、降水、辐射等气象要素观测数据，工业、交通、居民生活等人为碳排放清单数据，森林、农田等生物质燃烧的排放强度及时空分布数据，以及大气 CO_2 浓度观测数据和陆地生态系统碳通量观测数据。同时，梳理数据来源的权威性与时效性，对异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通过数据清洗、格式统一和质量校验，形成系统完整的碳

				循环研究基础数据库，为后续碳源汇同化反演提供多维度数据支撑； 2.数据预处理：重点对 GOSAT/GOSAT-2、OCO-2/OCO-3 卫星柱浓度数据进行筛选和质量控制。筛选时，依据研究区域范围、观测时段及数据完整性，剔除无效观测值与异常点；质量控制则通过核查数据精度指标（如反演误差、云量影响），运用阈值法去除低质量数据，结合时空一致性检验修正偏差值，最终保留高可信度数据，为碳同化反演分析提供可靠的卫星观测基础； 3.数据的交叉验证：对多源碳卫星柱浓度数据及地基观测数据开展系统评估。首先，将 GOSAT、OCO 系列等卫星数据进行时空匹配，通过偏差分析、相关性检验验证数据一致性；其次，以地基站点的高精度观测值为基准，对比卫星反演结果，量化误差范围并分析成因，为后续数据融合与应用提供科学依据，确保碳源汇反演的准确性； 4.WRF 模式参数化方案的选择和模式运行效率测试：结合研究区域特征与模拟目标，重点评估微物理过程、积云对流、边界层等方案的适用性，通过对比不同方案组合对气象要素的模拟精度，筛选出匹配研究区下垫面与气候特点的最优方案。同时，开展模式运行效率测试，通过调整网格分辨率、并行计算配置等参数，监测计算耗时、资源占用率等指标，在保证模拟精度的前提下优化运行参数，提升模式运算效率，为长时间序列或高分辨率模拟提供支撑； 5.制作生态诊断模式 VPRM 的输入数据：从 MOD09A1 遥感产品中提取增强植被指数（EVI）和陆表水分指数（LSWI）。通过遥感数据处理工具提取研究区范围内的 EVI 和 LSWI 时序数据，进行辐射定标、大气校正等预处理，消除噪声干扰。随后，按 VPRM 模式的数据格式要求，将提取的指数数据转换为标准化栅格格式，匹配模式所需的空间分辨率与时间步长，同时进行投影转换以契合研究区坐标系统，最终形成可直接驱动 VPRM 模式运行的输入数据集； 6.基于已建立的温室气体监测站，运用我国碳源汇监测核校支持系统（CCMVS），依托全球和国家温室气体在线监测站高精度二氧化碳浓度数据、陕西省增设的温室气体监测站观测、辅以碳卫星二氧化碳柱总量数据，采用嵌套多尺度同化反演系统，获得陕西省 2018-2025 年 25km 人为碳排放同化反演评估产品； 7.基于收集的通量站点观测数据，结合陕西省气候带（如温带、亚热带）、植被类型（森林、草地、农田等）及地形（高原、平原、山地）等特征要素，对 25km 分辨率的生态诊断模块实施分区在线优化。先按特征要素将全省划分为若干同质区域，再以各区域内通量观测数据为基准，动态调整模块参数，通过迭代校验优化模拟精度，使不同分区的碳通量模拟结果更贴合实际下垫面状况，提升模块

				对区域生态系统碳循环过程的诊断能力，获得陕西省2018-2025年25km自然碳通量产品； **二、基于“自上而下”反演产品、数据融合与AI方法获得榆林市2018-2025年逐日、10 km×10 km的人为碳排放与自然碳交换同化反演评估产品** 1.利用 ST-LGBM-ET 模型填补对流层 NO_2 和 CO 数据缺值时，先提取数据的时空特征，包括不同时段的浓度变化规律、区域空间分布关联及地形等环境影响因素。将这些特征嵌入融合极端随机树的 LightGBM 模型，通过训练优化模型参数，精准捕捉数据缺失处的潜在规律。随后，对缺值区域进行预测填补，经多轮校验确保填补值与周边数据的一致性，最终构建覆盖完整时空范围、无数据裂隙的 NO_2 和 CO 数据集，为碳源汇时空降尺度提供连续可靠的数据支撑； 2.对榆林市多源异构数据进行了统一的尺度转换、时空融合，形成一个综合的输入数据集，将从多个角度指示CO2排放和碳汇变化，包括CO2的同源排放气体（NO2和CO）、人类活动相关数据集（夜光强度、人口密度和排放清单）、自然生态系统碳交换（土地利用变化、总初级生产力、净初级生产力、归一化植被指数、增强型植被指数和叶面积指数）以及气象条件等； 3.借助机器学习的方法，将基于自上而下同化反演获得的陕西省25km×25km人为碳排放与自然碳交换数据集、无缝隙对流层NO2柱浓度数据（XNO2）和无缝隙对流层一氧化碳柱浓度数据（XCO）、夜间灯光（NTL）、人口密度（POP）、高程数据（DEM）、土地覆盖类型（LUC）、三种来自EDGAR、GCP-GridFED和 GRACED的CO2排放清单以及气象再分析变量(MET)获得榆林市2018-2025年10km的自然碳通量和人为碳排放。 **三、建立陕西省25km和榆林市10km碳源汇监测核校数字孪生平台** 1.省级碳数据展示： 根据陕西省的地理区域板块分布，对该省进行三维建模，在模型框架下，按行政区划以地级市为单元，结合自然与经济地理特征划分区域，为后续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基于陕西省 25x25km 格点数据，动态计算各格点对应的碳源、碳汇指标，通过设定梯度阈值划分颜色区间（如强碳汇用深蓝、弱碳汇用浅蓝，弱碳源用浅红、强碳源用深红）。随后，依据格点数据的经纬度坐标，将对应颜色标识精准匹配至全省三维地图的空间位置，通过交互形式展示某时间段内各格点碳源、碳汇的数值波动与空间分布演变，直观陕西省不同地理板块的碳收支动态变化趋势，为区域碳平衡分析提供可视化支撑； 依据陕西省各市统计数据，提取并核算各市对应的碳源、

				碳汇指标数值，结合数值范围设定动态梯度阈值，划分专属颜色区间（如高碳汇用深蓝、中碳汇用浅蓝，低碳源用浅红、高碳源用深红）。随后，将各市对应的颜色标识按行政区域边界匹配至全省三维地图，通过交互方式清晰呈现某时间段内各市碳源、碳汇指标的增减变化及空间分布差异，直观反映陕西省各市碳收支动态，为区域碳管理提供可视化参考； 依据该省统计数据，分年度、月度、天三个时间维度汇总碳源、碳汇指标。年度层面整合全年数据，呈现省及各市整体碳收支；月度聚焦季节波动，细化每月指标；天维度则精准统计每日数据，形成多尺度的省、市两级碳源汇指标汇总成果。 2.市级碳数据展示 根据榆林市的地理区域板块分布，对该市进行三维建模，在模型框架下，按行政区划以县/区为单元，结合自然与经济地理特征划分区域，为后续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基于榆林市 10x10km 格点数据，动态计算各格点对应的碳源、碳汇指标，通过设定梯度阈值划分颜色区间（如强碳汇用深蓝、弱碳汇用浅蓝，弱碳源用浅红、强碳源用深红）。随后，依据格点数据的经纬度坐标，将对应颜色标识精准匹配至全市三维地图的空间位置，通过交互形式展示某时间段内各格点碳源、碳汇的数值波动与空间分布演变，直观榆林市碳收支动态变化趋势，为区域碳平衡分析提供可视化支撑； 依据榆林市各县/区统计数据，提取并核算各县/区对应的碳源、碳汇指标数值，结合数值范围设定动态梯度阈值，划分专属颜色区间（如高碳汇用深蓝、中碳汇用浅蓝，低碳源用浅红、高碳源用深红）。随后，将各县/区对应的颜色标识按行政区域边界匹配至全市三维地图，通过交互方式清晰呈现某时间段内各县/区碳源、碳汇指标的增减变化及空间分布差异，直观反映榆林各县/区碳收支动态，为区域碳管理提供可视化参考； 依据榆林市统计数据，分年度、月度、天三个时间维度汇总碳源、碳汇指标。年度层面整合全年数据，呈现各县/区整体碳收支；月度聚焦季节波动，细化每月指标；天维度则精准统计每日数据，形成多尺度的市、县/区两级碳源汇指标汇总成果。 **三、分析碳源汇相关产品，撰写相关报告** 分析碳源汇相关产品，撰写相关报告 **四、2026-2030 年期间技术服务** 1.基于“自上而下”同化反演获得陕西省 2026 年 25km×25km 人为碳排放与自然碳交换同化反演评估产品. 2.基于“自上而下”反演产品、数据融合与 AI 方法获得榆林市年年逐日、10 km×10 km 的人为碳排放与自然碳交换

				同化反演评估产品。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投标总价（含税金）、人工费（含保险）、专家验收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2.1首次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10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2.2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10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4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2.3 结清款：买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0%。

五、运输

投标单位负责所有设备及材料的运输。确保设备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设备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等一切费用。

六、质量保证

1、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符合国家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采购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第六章 采购项目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货物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

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

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

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首次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4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买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

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

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

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8 年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8 年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8 年。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8 年。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8 年。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

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

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买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承诺书（二）

承诺书（三）

承诺书（四）

承诺书（五）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六、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二）投标人性质

二、投标方案

三、信用承诺书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单位简介；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已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5）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如中标后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投标报价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要求”进行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进行填写，如有漏项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栋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投标的货物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 政 编 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 定
代 表
人</td><td>姓 名</td><td>(签名)</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td><td colspan="4">（法定代表人签字）</td></tr>
<tr><td>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td><td colspan="4">（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人</td><td>姓　　名</td><td>（签字）</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采购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采购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3">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3">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3">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署栏</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件
（粘贴处）</td><td colspan="3">签字：</td></tr>
<tr><td colspan="3">（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td></tr>
</table>

六、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6.1 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差说明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偏差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该表可扩展。

3.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6.2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技术应答	偏差说明

注：

1、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偏差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该表可扩展。

3、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7">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投标人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6">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td></tr>
</table>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___（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投标服务方案

2.1、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2.2、其他证明资料

三、信用承诺书格式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

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货物类确定。

②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